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5 條委出紀律委員會，就位於九龍九龍城衙前圍道 118 號地下及閣樓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寶萊大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按照《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寶萊大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寶萊大藥房有限公司、其董事鍾永安先生及其僱員陳柏雄先生，因違反香港法例第 362 章《商品說明條例》，於下述判令日期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如下：

判令日期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控罪	判令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寶萊大藥房 有限公司	出售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罰款港幣 \$2,000
	2021 年 6 月 23 日		管有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作售 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	罰款港幣 \$4,000
2022 年 8 月 17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鍾永安	出售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社會服務令 160 小時
	2021 年 6 月 23 日		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 而管有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社會服務令 160 小時 (同期執行)
2022 年 8 月 17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陳柏雄	出售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社會服務令 160 小時
	2021 年 6 月 23 日		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 而管有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社會服務令 160 小時 (同期執行)

此外，上述委員會信納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寶萊大藥房有限公司沒有遵從《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執業守則》第 1.4b 節的規定。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示向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寶萊大藥房有限公司送達警告信。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趙佩燕